

#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甄試

##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報考學系			
考生姓名		報名費繳款帳號 (報名網路系統取得)	
身分證字號		學測應試號碼	
通訊地址	□ □ □		
聯絡電話	(考生手機) :		(家長手機) :
銀行帳戶	限填【考生本人】帳戶 (與用哪個帳戶繳費無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局號 : _____ 帳號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尚未辦理郵政帳戶，請學校用支票退費，以掛號寄至通訊地址。		
退費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未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報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。(需附錄取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		

**備註：**

1. 申請退費者，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，以傳真或 mail 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若考生本人無帳戶，改以支票掛號寄回。  
(1)傳真號碼：03-2118239 (2)E-mail：flora@mail.cgu.edu.tw
2.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，餘數退還，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預計在 111 年 6 月 20 日左右，以轉帳或支票方式退還考生。
3. 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者，可於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申請退費，並同時傳真他校錄取證明，全額退還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